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胜智能")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 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审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

金和自筹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